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66979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上洞污水转输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2日

工程编号：2504-440343-04-01-66979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上洞污水转输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 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 谢然飞 （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13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1 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项目名称： 海珠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黄埔北涌、黄基涌、赤沙北码头涌、赤沙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 （工程名称），合同额： 6436.6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企业业绩页码： P9—P19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6—P19 ；指标数据页码： P10、P11、P13、P16、P18、P19 。 2. 项目名称： 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小洲村 （工程名称），合同额： 7980.64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企业业绩页码： P20—P30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27—P30 ；指标数据页码： P21、P22、P24、P25、P27、P29、P30 。 3. 项目名称： 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名称），合同额： 25750.00 万元 ，竣工时间： 11 月 22 日 。企业业绩页码： P31—P48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39—P48 ；指标数据页码： P32、P33、P34、P39、P41、P43、P44、P46、P48 。 4. 项目名称： 信宜市站前大道二期和书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合同额： 7065.46 万元 ，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日。企业业绩页码：P49—P6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57—P62；指标数据页码：P51、P52、P54、P57、P58、P62。</p> <p>5.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茅津路九孔桥新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7460.71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企业业绩页码：P63—P78；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75—P78；指标数据页码：P66、P70、P73、P75、P77。</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谢然飞（姓名）</p> <p>1、项目名称：卢氏县清惠路（解放路—滨河西路）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726.18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企业业绩页码：P79—P89；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85—P89；指标数据页码：P79、P81、P82、P83、P85、P86、P88、P89。</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资信标文件目录

1、企业资质.....	5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6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9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79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90

1、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1号创业中心409室 (经营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20017474494XT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明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100669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2183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谢然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3月08日

注册编号: 豫1412019202000719

聘用企业: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个人签名: 谢然飞
签名日期: 2025.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29220

姓 名：谢然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08日

企业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14日 至 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4240			业务年度:	20251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名	谢然飞	个人编号	41990081676447		证件号码	41122119880308351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3-0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3-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08			
内部编号	04000389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308-202412	0.00	0.00	88693.12	23615.09	112308.21	137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4265.28	0.00	14265.28	10	0		
合计	0.00	0.00	102958.40	23615.09	126573.49	14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200	4829	4291	3816	5987	7330	9893	11884	8483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194	1127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0-28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3.1 海珠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黄埔北涌、黄基涌、赤沙北码头涌、赤沙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7454] 号

(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珠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黄埔北涌、黄基涌、赤沙北码头涌、赤沙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肆分(¥6436.61561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冯宏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2月27日

文周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2月27日

仕煌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1)
2019年12月27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80000 Fax: 020-28880098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33号 8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海珠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黄埔北涌、黄基涌、赤沙北码头涌、赤沙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ZQHCS-SG-2020-004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承包人：（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7454]号），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珠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黄埔北涌、黄基涌、赤沙北码头涌、赤沙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黄埔北涌、黄基涌、赤沙北码头涌、赤沙涌流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697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建 DN150~d600 污水管 10993 米；d300~d1000 雨水管 1975 米；新建建筑立管 6456 米；改造建筑立管 477 项。

(5) 资金来源：市、区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 DN150~d600 污水管 10993 米；d300~d1000 雨水管 1975 米；新建建筑立管 6456 米；改造建筑立管 477 项，包含四个子项：

(1) 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300~d600 污水管 2015 米；

(2) 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新建 d300~d1000 雨水管 402 米；

(3) 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修复管道 311 处以及 491m；

(4) 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改造建筑立管 477 项，新建建筑立管 6456 米，D150~d500 污水管 8978 米，d300~d800 雨水管（沟）1573 米。

2.2 承包范围：

(1) 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

(2)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3)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2.3 承包方式：

工程勘察：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变。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工程设计：设计服务费用以批复的概算中的设计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2.4 考虑到[□电力进线与10kv供配电工程（含临电）、□给水（含临水）、□燃气、□幕墙、□钢结构、□装修、□园林、□其他]专业设计的专业性及特殊性，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设计成果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承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承包人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发包人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3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1.1 设计节点工期：

- (1) 2020年2月6日，完成初步设计并报审；
- (2) 2020年2月11日，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报审；
- (3) 2020年2月21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审；
- (4) 2020年2月26日，完成施工图预算文件并报审。

3.1.2 施工节点工期：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 4.3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1）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职业病危险事故；（2）每年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不少于4次；（3）事故隐患自查覆盖率达10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100%；（4）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任务；（5）完成本单位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_____。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汽车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52号）及其他最新的相关规定。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64366156.14 元（大写：陆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肆分），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60059938.14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5.02 %；

勘察费暂定为 2043790.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 2 %；

设计费暂定为 2262428.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2 %。

6.3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17条约定确定，待上级部门概算或预算评审后，签订修正合同修订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
- (9) 设计任务书;
- (10) 施工管理任务书;
- (11) 品质工程创建方案;
- (12)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 (13)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主办方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3份;副本20份,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13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公章）

文周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林名作

地址：广州海珠区新建路新桂大街号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988904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施工承包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国栋

项目负责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1003号金融港C座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755-85906127

传真：0755-852525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5 0000 0114



承包人(成一)：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丁德文

项目负责人：丁德文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776号601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092884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长堤支行

勘察设计单位账号：4400 1420 2010 5009 7968



承包人(成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冯宏伟

项目负责人：冯宏伟

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

邮政编码：472000

电话：0371-55158611

传真：0371-551587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0 1509 0100 5966 6999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海珠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黄埔北涌、黄基涌
工程名称： _____、赤沙北码头涌、赤沙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 6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_____ 2022年 4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恩勃 2023年6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 蒋瑞 2023年6月11日	总承包单位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豫1442017201900726(00) 机电 建筑 机电 水利 2025.07.12 项目负责人: 李加 2023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宏伟 2023年6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彬 2023年6月11日	勘察单位 姓名: 吴广宇 注册号: 4401667-AY005 (公章) 期: 至2023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2023年6月11日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豫1412017201730151(00) 建筑 水利 市政 2024.09.2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豫1442017201900726(00) 机电 建筑 机电 水利 2025.07.12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2 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小洲村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7206] 号

(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小洲村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柒角(¥7980.6439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甲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2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2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2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5006 Fax: 020-28666095
ADD: 广州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56
WWW.GZGZTY.COM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小洲村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主)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ZQHCS-SG-2020-015

签约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7206]号），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小洲村。

(2) 工程地点：广州市。

(3) 工程立项情况：穗发改（2020）98号。

(4) 工程规模：新建 DN100 建筑立管共 60585m；新建 d300~d600 雨水管 916m，新建 300×300mm 雨水沟 3844m，新建 400×400mm 雨水沟 375m，新建检查井 74 座。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 16593m，检查井 1956 座，DN300~DN600 球墨铸铁污水管 1050m，涌底主管暗井 23 座。

(5) 资金来源：市、区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新建 DN100 建筑立管共 60585m；新建 d300~d600 雨水管 916m，新建 300×300mm 雨水沟 3844m，新建 400×400mm 雨水沟 375m，新建检查井 74 座。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 16593m，检查井 1956 座，DN300~DN600 球墨铸铁污水管 1050m，涌底主管暗井 23 座。

具体如下：

(1) 巷道内雨水改造工程

新建 d400 雨水管 72m，新建 300×300mm 雨水沟 3844m，新建 400×400mm 雨水沟 375m，新建检查井 7 座。

(2) 截污纳管工程

新建 d300 污水管 9607m，新建 DN200 污水连接管 7593m，新建检查井 1130 座。

(3) 污水支管完善工程

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 6986m，新建检查井 798 座，格栅井 28 座。

(4) 雨水支管完善工程

新建 d300~d600 雨水管 844m，新建检查井 67 座。

(5) 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

新建 DN300~DN600 球磨铸铁污水管 1050m，新建涌底主管暗井 23 座。

2.2 承包范围：

(2) 工程设计工作：根据已有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3)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2.3 承包方式：

工程设计：设计服务费用以批复的概算中的设计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减去发包人应支付的初步设计费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工程施工：施工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指造价咨询单位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中对应价格按照合同约定下浮率后包干。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2.4 考虑到[电力进线与 10kv 供配电工程（含临电）、给水（含临水）、燃气、幕墙、钢结构、装修、园林、其他]专业设计的专业性及特殊性，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设计成果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承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承包人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发包人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20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1.1 设计节点工期：

- (1) 2021 年 03 月 16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审；
- (2) 2021 年 04 月 16 日，完成施工图预算文件并报审。

3.1.2 施工节点工期：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1) 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职业病危险事故；(2) 每年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不少于4次；(3) 事故隐患自查覆盖率达10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100%；(4) 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任务；(5) 完成本单位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_____。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汽车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52号）及其他最新的相关规定。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标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79806439.70 元（大写：柒仟玖佰捌拾万零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柒角整），

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78631957.30 元，

本项目总设计费暂定为 1174482.40 元，其中发标人应支付的初步设计费为 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5.1%。

6.3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17条约定确定，待上级部门预算评审后，签订修正合同修订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
- (9) 设计任务书;
- (10) 施工管理任务书;
- (11) 品质工程创建方案;
- (12)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 (13)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主办方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3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9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陈鼎勋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988904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一)：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61 号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4107201

传真：020-34401271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号：4400 1431 9030 5023 4915



施工承包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吕凯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 1003 号金融港 C 座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755-85906127

传真：0755-852525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5 0000 0114



承包人(成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甲强

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邮政编码：472000

电话：0371-55158611

传真：0371-551587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0 1509 0100 5966 6999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小洲村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4日

发出日期：2023年4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海珠区赤沙村、北山村、三滘村、桂田村、小洲村、石基村截污纳管工程——小洲村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DN300~DN600污水管17593.14m、DN300~DN600雨水管4159.84m、DN200接户管19310.50m、立管56459.00m，道路修复长度41063.48m，道路修复面积36556.83m ² ，沥青摊铺面积654.06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10854.9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HZSW202102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0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501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总承包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23日	水务质检-3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具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已具备		
工程竣工报告	已具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具备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思勤 2023年4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蒋丽君 总监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章入 有效期2025.08.12 2023年4月4日	总承包单位 (公章) 李敬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442017201900726(00) 附城轨建设-机电-水利 2025.07.12 2023年4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刘甲强 水利水运工程局(公用) 新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05.2 2023年4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钟良佳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钟良佳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2023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 姓名: 钟良佳 注册号: 4400597-CS003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3.3 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107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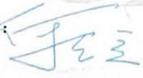
(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伍拾万元(¥25750万元), (其中:勘察费下浮率:5.080%,设计费下浮率:5.08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5.08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段剑平

招标人(盖章):  2020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0年3月1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6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BYQSLCLTCDSGCCZCWSZLGCHGSGWGCKCSJSGZCB(EPC)

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
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第一节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经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开招标，（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被评定为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107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本协议。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按本项目合同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款的支付及合同结算，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发票等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

资金来源：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为市财政资金，供水管网工程为市、区财政资金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

（1）勘察：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由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3）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设施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

等。

(4)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5) 供水管网工程材料采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四、工期

(1) 勘察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提供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

(3) 施工计划工期：工程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属地政府及村等协调沟通具备施工条件后，以监理下发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起算；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完工日期给予顺延。

(4)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

五、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3、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257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中标价）

其中：

污水治理工程：

勘察费（暂定）：8218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含勘察过程中产生的开挖、钻孔、用地补偿费用）

设计费（暂定）：73718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建安费（暂定）：149559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供水管网工程：

勘察费（暂定）：1015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含勘察过程中产生

的开挖、钻孔、用地补偿费用)

设计费(暂定): 450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建安费(暂定): 86834700.00元 (大写: 人民币捌仟陆佰捌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2) 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 5.080%

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5.080%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5.080%

前述的(1)~(2)项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

1、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 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

2、前述勘察费以经发标人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 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物工程量以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 作为勘察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设计费以经财政部门或发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 作为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3、前述1~2最终以经财政部门或发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价款的1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 专用合同条款;
- (五) 通用合同条款;
- (六)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 招标文件;
- (八) 承包人投标文件;
- (九) 图纸;

(十)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总承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伍 份，各执 壹 份，副本 壹拾伍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玖 份。



(本页无正文)

发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钟秋元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
1003号金融港C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国栋

经办人：

电话：0755-85252535

传真：0755-852525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广园中路支行

账号：7315 6955 5678

邮政编码：518100

承包人(成)：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0871-63062206

传真：0871-630624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53001885236050276402

邮政编码：650051

承包人(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

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0371-86019001

传真：0371-86019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01509010059666999

邮政编码：472000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0851-87980564

传真：0851-879805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河滨支行

账号：52001423600050000609

邮政编码：55008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给排水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供水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给排水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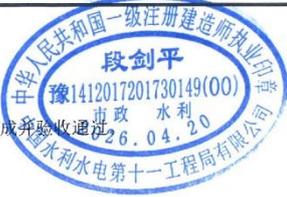
给排水工程

工程名称	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供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DN25~DN50钢塑复合管51.74km、DN100~DN600球墨铸铁管38.84km	工程造价（万元）	8683.47万元
结构类型	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云水建开【2020】22号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白云区水务监测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06110008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2年11月18日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4年6月20日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750号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4年6月20日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751号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4年6月20日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752号	合格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云水建开【2020】22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给排水工程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本工程依法依规行使建设单位权益，对其他参建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招标确定，在建设过程中依法依规严格监督管理，保证了工程建设圆满完成。
	勘察单位	本工程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勘察数据准确，报告文件完整，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设计单位	本工程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设计方案可行，文件齐全完整，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监理单位	本工程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监理监督到位，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施工单位	本工程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检测单位	本工程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完整，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主要设备供应商	/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招标投标管理	建设单位依法依规招标、议标、委托，择优选取参建单位，中标单位依法依规中
	质量控制管理	勘察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进行真实、可靠、准确的勘测勘察，勘察文件出具及时、完整；设计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进行方案可行，技术先进的设计，设计文件出具及时、完整；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工程材料、实体质量及施工技术文件进行监督管理，现场质量效果良好，资料齐全；施工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合格材料并采用成熟或可靠的、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进行施工，现场质量效果良好，资料齐全；检测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工程材料、实体质量进行及时、完整的检测工作，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各参建单位及时对设备进行了出厂和进场验收。
	投资控制管理	各参建单位依法依规、依合同要求进行合同款项申请及拨付；完成工作量、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查为原则；设计变更事项符合各级审批要求并完成审批，及时；投资控制合理，无调整概算。
	进度控制管理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已按合同要求提交及时；主体工程施工已按期完成，由于设计变更或部分施工用地问题造成的工期拖后已按要求处理完成；工程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工程安全管理	整个施工期无伤亡，无施工、工程质量事故，无周围建筑物、道路事故发生

给排水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 (对海 绵城市 建设工 程部分 有专章 内容说 明)</p>	<p>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段剑平 豫1412017201730149(00) 市政 水利 2026.04.20 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p>		
<p>工程 质量 情况 (对海 绵城市 建设工 程部分 有专章 内容说 明)</p>	<p>土建</p>	<p>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刘世平 5300095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工程 质量 情况 (对海 绵城市 建设工 程部分 有专章 内容说 明)</p>	<p>设备 安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p> <p>姓名: 陈 涛 注册号: 5300083-CS006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何志攀 注册号: 5300083-AY02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段剑平 豫1412017201730149(00) 市政 水利 2026.04.20 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p>		
<p>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p>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11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4年11月22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4年11月22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4年11月22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4年11月22日</p>

给排水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
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10 月25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10 月25 日

给排水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给排水工程

工程名称	城中村污水处理-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DN100立管25.32km, DN75~DN250接户管45.31km, DN300~DN500污水管道55.04km	工程造价（万元）	14955.99万元
结构类型	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云水建开【2020】21号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白云区水务监测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06110008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30日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4年6月20日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747号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4年6月24日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770号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4年6月26日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812号	合格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云水建开【2020】21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给排水工程

对各 单位 评价	建设单位	本工程依法依规行使建设单位权益，对其他参建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招标确定，在建设过程中依法依规严格监督管理，保证了工程建设圆满完成。
	勘察单位	本工程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勘察数据准确，报告文件完整，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设计单位	本工程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设计方案可行，文件齐全完整，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监理单位	本工程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监理监督到位，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施工单位	本工程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检测单位	本工程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完整，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主要设备供应商	/
对各 管理 环节 评价	招标投标管理	建设单位依法依规招标、议标、委托，择优选取参建单位，中标单位依法依规中
	质量控制管理	勘察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进行真实、可靠、准确的勘测勘察，勘察文件出具及时、完整；设计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进行方案可行，技术先进的设计，设计文件出具及时、完整；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工程材料、实体质量及施工技术文件进行监督管理，现场质量效果良好，资料齐全；施工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合格材料并采用成熟或可靠的、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进行施工，现场质量效果良好，资料齐全；检测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工程材料、实体质量进行及时、完整的检测工作，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各参建单位及时对设备进行了出厂和进场验收。
	投资控制管理	各参建单位依法依规、依合同要求进行合同款项申请及拨付；完成工作量、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查为原则；设计变更事项符合各级审批要求并完成审批，及时；投资控制合理，无调整概算。
	进度控制管理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已按合同要求提交及时；主体工程施工已按期完成，由于设计变更或部分施工用地问题造成的工期拖后已按要求处理完成；工程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工程安全管理	整个施工期无伤亡，无施工、工程质量事故，无周围建筑物、道路事故发生

给排水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对海 绵城市 建设工 程部分 有专章 内容说 明)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对海 绵城市 建设工 程部分 有专章 内容说 明)	土建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 围)	设备 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姓名: 陈涛 注册号: 5300083-CS006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2025.12.24 2024年10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5日

3.4 信宜市站前大道二期和书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107]号

(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信宜市站前大道二期和书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JG2023-038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7.18%,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玖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整(¥14,394.525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春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2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信宜市站前大道二期和书香路 延长线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发包人：信宜市信建城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
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站前大道二期和书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宜市站前大道二期和书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信宜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发改投[2022]528号。

4. 资金来源：通过市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1、信宜市站前大道二期项目（设计范围 K1+240~K3+445.87），项目起点接玉都快速干线 A 段，终点位于南环桥。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中央绿化分隔带宽 10.5 米，设计速度为 40km/h，红线宽度 60 米进行拓宽实施，直接在现状路两侧加宽设计，全长约 2.2 千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拓宽部分：路基土石方、特殊路基、边坡防护、路面及慢行系统设计等）、给排水工程（新建雨水管；既有给水管、污水管利旧）、交通工程（新增交通标线；局部标志牌利旧；路口信号灯迁移利旧）、照明工程（新增两侧照明路灯；中央分隔带路灯利旧）、绿化景观工程（新增两侧绿化带；中央绿化带利旧）、涵洞工程等工程。

2、书香路延长线项目起点接平湖东路，终点位于南玉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6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标准横断面组成：2.0 米人行道 +2.0 米非机动车道 +1.5 米树池及设施带 +11.25 米机动车道 +2.5 米中央绿化带 +11.25 米机动车道 +1.5 米树池及设施带 +2.0 米非机动车道 +2.0 米人行道，路幅宽度 36 米，车行道横坡 2.0%，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横坡 1.0%，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全长约 1.16 千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土石方、特殊路基、边坡防护、路面及慢性系统设计等）、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交通工程、电力工程（排管设计）、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排管设计）、绿化景观工程（中央绿化带及行道树设计）等。最终以批复的设计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施工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本工程验收达到国家、省市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43, 945, 256.00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玖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整，中标下浮率：7.18%；其中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信宜市站前大道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该部分施工内容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陆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肆元整（¥70,654,584.00）；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信宜市书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该部分施工内容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贰拾玖万零陆佰柒拾贰元整（¥73,290,672.00）。

注：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暂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建安工程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审定建安

工程费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结算）×（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所指税金均为增值税，所指发票均为增值税发票。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签约合同价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最终结算价的确定：施工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3. 合同价格形式：施工部分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干（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价款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设备、材料价格如需调整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春辉（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陈亮（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专用合同对本工程的事项有特别约定的，按照专用合同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与通用合同的条款不一致的，按照专用合同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未约定的，按照通用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3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信宜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统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 包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张玉峰

统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1120017474494XT
地 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三门峡产业聚集区圆通路 1 号创业中心 409 室（经
营场所）
邮 政 编 码： 472000
法 定 代 表 人： 张玉峰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0371-86019323
传 真： 0371-86019323
电 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 41001509010059666999

承包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建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6528939E

地 址: 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200436

法定代表人: 王建营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1-80277351

传 真: 021-80277351

电子信箱: 32771488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账 号: 31001519300059999999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信宜市站前大道二期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宜市站前大道二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茂名市信宜市玉都街道办玉都新区
工程规模	该项目建设道路全长2.2公里，道路宽6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7065.46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983202402080102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08日
监督单位	信宜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Z2024-028
建设单位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甲级 B141012030
设计单位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A141012030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壹级 D141006698
	/		/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E24401297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曹汉华
副组长	曾高
组员	柯理清、李超、张永雨、王春辉、邬成远、李通、张伟、李立、王虎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曹汉华	柯理清、李超、张永雨、王虎彪
给排水工程	曾高	王春辉、邬成远、李通张伟、李立
交通工程	王春辉	王春辉、邬成远、李通张伟、李立
照明工程	曹汉华	柯理清、李超、张永雨、王虎彪
绿化工程	曾高	王春辉、邬成远、李通张伟、李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曹汉华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曹汉华
曾高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曾高
柯理清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柯理清
李超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李超
张永雨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张永雨
王春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王春辉
邹成远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邹成远
李通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安全负责人	李通
王虎彪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安全员	王虎彪
李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员	李立
张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员	张伟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信宜市站前大道二期建设工程,本工程东起接玉都大道(现状路),西接银湖东路(现状路),总长约2.2公里,本次设计全线按规划60m标准宽度进行拓宽设计,直接在现状路两侧加宽设计;局部路段存在征拆难度时,可压缩现状绿化带(宽度10.5m),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道路等级为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拓宽、新增雨水系统、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余配套工程等。II级钢筋砼雨水管道共4341米,II级钢筋砼污水管道共339米,K9球磨铸铁给水管道356米,照明管线6036米,路灯123套,交通标线2784m²,交通标志牌35套,绿化乔木(灌木)1399株,沥青路面67978m²。施工许可证:

440983202402080102,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Z2024-028,安全监督注册号:A2024-028

该工程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各参建单位为:建设单位:信宜市信建城市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信宜市玉都街道办玉都新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各责任单位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各项质量符合设计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各项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外观质量良好,综上所述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5 三门峡市茅津路九孔桥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三门峡市茅津路九孔桥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2年8月27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SGZ[2022] 362-GC096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茅津路九孔桥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标段	无
中标内容	茅津路九孔桥长约 165 米，桥梁宽度约 35 米，采用九跨钢筋混凝土实腹拱桥结构。包括桥梁两侧连接道路改造工程自仰韶大道至魏国路，道路长约 450 米，道路红线 30 米。桥梁下部及上下游河道治理，河道长约 500 米，河道宽约 160 米。		
工程规模	桥长约 165 米，桥梁宽度约 35 米。	工程特征	新建城市桥梁
中标工期	200 日历日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大写）	柒仟肆佰陆拾万柒仟零伍拾元陆角捌分 ¥：74607050.68 元		
项目经理	胡冬英	证书编号	豫 1612015201513659
项目设计负责人	令 剑	证书编号	441000107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壹佰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	
	规费（含社保费）	壹佰叁拾壹万陆仟柒佰元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p>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准予备案。</p> <p>监管单位（盖章）： 经 办 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8月29日 </div>		

GF-2020-0216

三门峡市茅津路九孔桥新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茅津路九孔桥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茅津路九孔桥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茅津路跨青龙涧河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201-411202-04-01-62110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三门峡市茅津路九孔桥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茅津路跨越青龙涧河处，因桥梁年代久远，需要拆除新建。项目建成后作为三门峡市区主要的跨越涧河市政桥梁之一，对完善三门峡市湖滨区市政路网具有重要意义。

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茅津路九孔桥长约 165 米，桥梁宽度约 35 米，采用九跨钢筋混凝土实腹拱桥结构。包括桥梁两侧连接道路改造工程自仰韶大道至虢国路，道路长约 450 米，道路红线 30 米。桥梁下部及上下游河道治理，河道长约 550 米，河道宽约 16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的设计内容：

提供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文本图纸（包括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新建茅津路九孔桥、桥梁两侧连接道路改造工程、桥梁下部及上下游河道治理。

包括的勘察内容：

提供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需要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包括新建茅津路九孔桥、桥梁两侧连接道路改造工程、桥梁下部及上下游河道治理。

包括的施工范围：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新建茅津路九孔桥、桥梁两侧连接道路改造工程、桥梁下部及上下游河道治理。

设计、施工范围具体包括：

桥梁工程：桥梁基础、主体结构、路面铺装、桥梁装饰、照明、亮化、栏杆、配套市政管道、其他全部配套工程等。

附属工程：桥梁两端连接道路的行车道、人行道、配套

市政管道、照明绿化等；桥台与现状润河河堤衔接的护砌、景观等；桥梁下部河道整治包括的消力池、拦水坝、河道护砌等。

设计服务内容：

配合发包人初步设计审批；配合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配合报批报建；施工期驻施工现场提供设计服务；参加工程施工过程的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施工服务内容：

上述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设备采购内容的使用维护培训。

项目进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过的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承包范围进行设计及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9月1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同时满足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等文件规定的使用要求，满足合同及发包人要求规定的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的要求；技术方案合理并且经济，采用的技术可靠，可实施性优良，工程环境适应准确无误。

设计质量满足现行市政道路桥梁工程设计规范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必须符合发包人经批准的茅津路九孔桥规划设计方案规定的全部指标。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应达到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所有栽植苗木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各项规格及质量、外形等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管理养护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陆拾万柒仟零伍拾元陆角捌分
（¥74607050.68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适用税率：____ /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____ / ____元）；适用税率：____ /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零捌万零肆佰玖拾元陆角捌分
（¥73080490.68元）；适用税率：____ /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陆佰零叁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玖角陆分（¥6034168.96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____ / 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____ / 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____ / ____元）；适用税率：____ /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固定费率方式，设计费率1.786%（百分之壹点柒捌陆），计费基数为工程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实际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包括的经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上述设计费用包括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的费用、设计单位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设计人员差旅费、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勘察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每米勘察孔进尺综合单价¥75.2元（大写：柒拾伍元贰角），计费基数为按照发包人任务书实际完成的勘察进尺。上述勘察费用已经包含现场收集资料费用、人员差旅费、技术成果费以及税金、后期服务等所有费用。

（3）建安工程费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工程结算单价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工程量数量为估算工程量，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完整，存在相当部分缺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缺项内容的结算方式：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缺项的建安工程费在项目完工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预算定额 2006》等相应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编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不含设计费用）和招标控制总价（不含设计费用）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论执行。

绿化工程完工时暂按全部成活进行初步结算；绿化工程一年养护期结束后，按实际成活的苗木数量及中标时的单价（或结算单价）计算合同总价。未成活及规格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树木的材料、种植养护及相应的其它费用均不计入结算价。

本项目结算价报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最终结算价格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胡冬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7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王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504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三门峡市召公路西段

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

电话：0398-2843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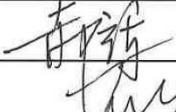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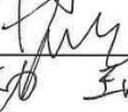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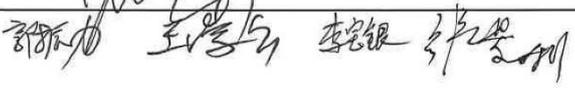
电话：0371-8601901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九）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茅津路九孔桥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三门峡市区
建设单位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桥梁、道路工程
勘察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勘测队	建筑面积	桥梁主体5695.95m ²
设计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造价	74607050.68元
监理单位	科扬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桥梁工程 2、管道工程 3、道路工程 4、附属构筑物 5、标线工程	已完成设计项目的全部内容	
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已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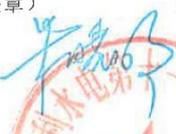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茅津路九孔桥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9日
质量保证资料审查结果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装订整齐，符合评定标准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核查结果	分项、分部工程划分明确，无漏项，验收手续完善，签字盖章齐全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工程观感质量较好，检查井与周围建筑物衔接较好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以上问题，根据验收委员会要求限期完成。		
验收委员会全本员签名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整改验收情况：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委员会评定，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施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勘察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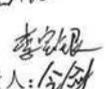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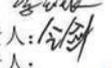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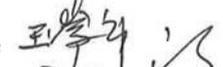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签字）
设计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监理单位（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19日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茅津路九孔桥新建工程		工程造价	74607050.68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3月29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2023年12月6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6日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合格 参加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合格 参加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合格 参加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合格 参加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4.1 卢氏县清惠路（解放路-滨河西路）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LSGZ[2021]050-GC013

工程名称	卢氏县清惠路（解放路-滨河西路）建设工程	标段	卢氏县清惠路（解放路-滨河西路）建设工程
中标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工程特征	建设工程	种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中标工期	270日历天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	三卢采购（2021）第67号、LSGZ[2021]050-GC013		
中标价（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肆分	中标价（小写）	1726.184764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齐敬雅	职称	工程师
注册师	谢然飞	证书编号	豫141192000719
招标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p>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卢氏县清惠路（解放路-滨河西路）建设工程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p>			
<p>日期:2021年04月22日</p>			

(GF—2017—0201)

副本

卢氏县清惠路（解放路-滨河西路）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清惠路（解放路-滨河西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区东北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卢采购（2021）第67号、LSGZ[2021]050-GC01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卢氏县清惠路（解放路-滨河西路）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交通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交通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肆分（¥17261847.6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肆角伍分
(¥383385.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5) 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壹角捌分
(¥1425290.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然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卢氏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洪世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玉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472200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张建忠 法定代表人： 张玉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98—2250388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卢氏县清惠路（解放路~滨河西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

工程范围：道路、交通、雨水、给水、电力、照明、绿化工程

2023年11月7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卢氏县清惠路(解放路~滨河西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
工程规模	17261847.64 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沥青混凝土)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卢氏县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期	270 日历天
建设单位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5100039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06698
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河南华夏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如下所示：

组 长	洪建国
副 组 长	徐建波、马雪峰
组 员	田战康 杜优龙、蔡院坡、周靖玉、谢然飞、齐敬雅、严海波、熊亚希、李飞要、赵向城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单位宣读验收方案；
- 3、建设单位核查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 4、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5、小组分工进行检查验收，小组成员发表验收意见；
- 6、验收组组长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宣布验收结论，各大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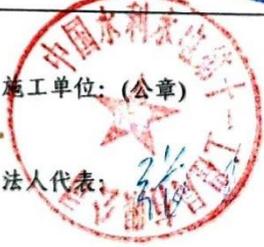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洪建国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洪建国
徐建波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代表	徐建波
马雪峰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代表	马雪峰
田战康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代表	
杜优龙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杜优龙
蔡院坡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蔡院坡
周靖玉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靖玉
谢然飞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然飞
齐敬雅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齐敬雅
严海波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严海波
熊亚希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熊亚希
李飞要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技术部部长	李飞要
赵向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管理部部长	赵向城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全部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2. 施工质量满足现行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3. 各项使用功能已满足要求。 4. 工程观感质量合格。 <p><u>综合相关单位意见，本次竣工验收合格。</u></p>	
  <p>竣工验收组长（签名）：徐亮</p> <p>验收日期：2023年11月7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p> <p>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徐亮</p> 
<p>设计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p> <p>项目负责人：</p> 	<p>施工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p> <p>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谢然飞</p>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上洞污水转输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日